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7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概述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于2019年7月14日与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又于2019年8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分别将所持有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1%）和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合计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金控，转让金额为437,6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庄浩	67,846,107	30.48%	-16,500,000	7.41%	51,346,107	23.07%
庄澍	26,031,250	11.69%	-3,500,000	1.57%	22,531,250	10.12%
赣州金控	0	0	20,000,000	8.98%	20,000,000	8.9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8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浩女士。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及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9,164,857股，持股比例44.55%；

3、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赣州金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持股比例8.98%，赣州金控的一致行动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702,755股，持股比例9.75%。赣州金控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合计41,702,755股，持股比例18.7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